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吴道洪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15:00至2015年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4人,代表股份119,159,5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1.27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6,791,15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9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9人,代表股份12,368,3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8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70人,代表股份16,083,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7%。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2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十五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2、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18,563,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2%；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8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4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6%。

(2) 审议《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I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II 发行方式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III 发行对象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IV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V 发行数量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VI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VII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收购对价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VIII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IX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X 锁定期安排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XI 上市地点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XII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 XIII 决议的有效期

投票结果：同意 35,149,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33%；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156,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367,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488%；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156,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8) 审议《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11）审议《关于豁免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35,269,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90%；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845%；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0%；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席存军、王树根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18,563,7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1%；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79%；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18,563,7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1%；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79%；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15）审议《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18,563,7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01%；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5,488,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79%；反对 559,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2%；弃权 36,5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石有明

签名：\_\_\_\_\_

盛芝然

签名：\_\_\_\_\_

日期：2015 年 2 月 13 日